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SKDC 13/30/4/2 Pt.10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76) in LD OD/1-55/7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7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57 9250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  
 譚領律先生

譚主席：

**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

謝謝你 2017 年 10 月 3 日的函件，邀請本處代表出席 貴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

就建築地盤(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的工作安全，現隨函夾附本處提供的資料(見附件)，謹供參閱。本處將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出席人員的資料如下：

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蘇建雄先生 Mr SO Kin-hung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Senior Divis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	2157 8048	sso-e-1@labour.gov.hk
鍾偉強先生 Mr CHUNG Wai-keung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Divis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	2756 4070	dso-ce-3@labour.gov.hk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52 3767 與本處陳志豪先生聯絡。

勞工處處長

( 陳祥興



代行)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

-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並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減低與工作有關的危害，以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 建造業近年持續興旺，投身建造業的人手顯著增加，地盤工人的數目由 2012 年的 71 000 多人上升至 2017 年首半年的 115 000 多人，增長近 62%。雖然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持續得到改善，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 2012 年的 21.3 下降至 2017 年首半年的 16.2，但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以及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一直是各行業之冠。面對建造業蓬勃發展對職業安全狀況帶來的挑戰，勞工處制定了多項應對措施，包括繼續加強巡查執法的力度，以遏止不安全作業情況，以及加強宣傳推廣，提高工人的職安健意識。
- 勞工處非常關注今年建造業發生多宗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已即時派員到意外現場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以及提出改善措施。若調查發現有違例事項，本處定會依法處理。

### 有關西貢區區內建築地盤的施工安全

- 勞工處一直關注西貢區區內建築地盤(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工人的職安健，除恆常派員到相關地盤進行突擊巡查外，亦針對高危工序，例如高處工作、吊運操作、電力工作等，不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如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本處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先作警告。
- 就將軍澳交匯處及藍田交匯處一帶建築工地的施工安全，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勞工處已進行了多次突擊巡查，並對有關的承建商發出了書面警告，敦促加強安全措施，以確保工友的職安健，包括就有關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制定相應的安全工作系統和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等。
-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工地的工作安全情況，若發現有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定會依法處理。

## 高處工作安全

- 勞工處一直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持續地向承建商及工人推廣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
  - (i) 提供及使用合規格的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而不應使用梯具；
  - (ii) 配戴設有下頷索帶（俗稱帽帶）的安全帽；及
  - (iii) 確保大廈外牆竹棚架的工作台符合勞工處相關的職安健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要求。
- 勞工處亦會繼續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向中小型承建商推廣「裝修維修及建造業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
- 勞工處已加強與管業公司的合作，推廣裝修及維修工作的高處工作安全，包括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向業界宣傳高處工作安全法則，例如使用合適工作台，而不應採用梯具進行離地工作，及必須配戴設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
- 勞工處聯同職安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的社區平台，向上游持份者如立案法團、業主及住戶加強推廣，藉此提升他們對裝修及維修工程高處工作的安全意識。此外，本處會繼續聯同業界持份者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及透過建造業議會轄下之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安全專責小組，探討如何提升安全文化及把消除高處工作危害的措施付諸實行，包括制訂行業安全指引。

## 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

- 現行職安健法例並無明文禁止在惡劣天氣期間工作，然而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他們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等。一般而言，戶外棚架或海上工作等高危作業，不應在惡劣天氣期間進行。
- 勞工處已印製了《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及《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等刊物，就有關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及相關職安健事宜提供實務指引。本處亦透過電台短劇及新聞公報等，提醒僱主和僱員盡早訂明員工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及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相關安全措施。